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3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吳院長泰熙

出席人員：詳見簽名單



一、 報告事項

二、 中心報告 103 年度之工作績效與 104 年度之工作規劃

1. 非營利事業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1。
2. 電子商務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2。

三、 本次提案審查報告：依原訂順序討論

四、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商學院願景與使命的修正與調整。

說明：一、檢視 2014 年 AACSB 評鑑訪視後 IAC 訪視報告內容，其改進第一點簡述本院需重新審視商學院的願景與使命。
二、本院彙整各系(所)的討論結果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開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後，修正版本如下，提請討論與確認。

Previous version	Adjusted version
College of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s vision aims to be one of the best business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的願景是成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之研究與教學並重之商學院。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mmits to teaching, research, and business practice integration, and aims to foster professionals and future business leaders for enterprises.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致力於教學、研究以及與實務接軌，持續培養企業所熱愛之人才及未來商界領袖。
Mission: Professionalism We are dedicated to providing our students with the highest quality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in ethical business concepts and skills, enabling them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today's complex and changing environment, and to make positive contributions in their chosen	Mission: Professionalism We are dedicated to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quality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that ensure their proper instruction in ethical concepts and business-related skills. 培養專業智能-我們致力於提供學生一個高品質的

<p>professions. 我們致力於提供學生一個高品質，且具道德涵養的高學教育，期使我們的學生能有足夠的專業背景，來面對日新月異的競爭環境，並在專業領域內做出正面的貢獻。</p>	<p>教育環境，期使我們的學生有足夠的專業背景，兼具道德面向和商業相關的技能。</p>
<p>Mission: Academic Research We attract and support faculty members who are committed to excellence in teaching and research and actively encourage them to publish and carry out research while involving themselves in exchanges that contribute to their professional growth. 我們鼓勵院內教師在進行學術交流之際，能多發表學術論文與研究，以增進自身專業能力。對於教學研究表現優秀之教師，我們給予鼓勵與協助，此指標也列為新聘教師的重要考量之一。</p>	<p>Mission: Academic Research We encourage and support faculty members to engage in research and produce results that contribute to their professional growth in areas besides teaching. 追求卓越學術-我們鼓勵且支持院內教師投入研究並發表學術論文，在教學領域外也能增進自身專業能力。</p>
<p>Mission: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e are dedicated to providing an excellent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here students are the top priority and where ideas, discovery, and creativity can flourish. 我們提供一個以學生為主軸的教育環境，以便學生可以自由的發表個人意見及發現真理，使北大商學院成為一個蘊釀創意的環境。</p>	<p>Mission: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e are dedicated to providing an excellent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here students are the top priority and where ideas, discovery, and creativity can flourish. 提供良好環境-我們提供一個以學生為主軸的教育環境，讓學生可以自由的發表個人意見及發現真理，使本院成為一個醞釀創意的環境。</p>
<p>Mission: Global Perspective We are active i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exchanges enabling our students and others to mutually benefit from a culturally diverse learning environment, increasing student and faculty knowledge of business in a global context. 我們持續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期使院內的教師及學生，能受益於多元文化之環境，並促進師生的國際視野。</p>	<p>Mission: Global Perspective We are devoted to providing an academic milieu with a global perspective for our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拓展國際視野-我們致力於提供具國際氛圍的學術環境，以拓展教職員生的國際視野。</p>
<p>Mission: Partnership We continue to build our College of Business family of alumni and associates in order to create a network with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other universities that will align with and support the College. 我們持續加強各系（所）與校友之間的聯繫，並不斷地與不同產業進行合作交流。</p>	<p>Mission: Partnership We strive to build a seamless fusion between the resources provided by alumni and the courses taught in order to create strong awareness of current business practices among the enrolled students. 加強產學鏈結-我們希望能與校友及企業建立良好的關係，並運用其資源結合在教學之中，以期能指引學生在未來職場上應有的態度與知識。</p>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

說明：一、依據本校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放寬教師升等合著著作相關規定。

二、為配合前述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三項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	第四條第三項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份，其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	依本校104年4月30日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為放寬教師升等合著著作相關規定，刪除「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分」
第四條第四項 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 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u>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 <u>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u>	第四條第四項 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並聲明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文字、增訂有關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之除外規定。放寬合著之參考著作得增列通訊作者，爰配合修正。
第四條第五項 參考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 或通信(訊) 作者。	第四條第五項 參考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之作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院教評會應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p>	<p>「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已無舉辦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公開發表會之要求，且現今學術論文或學位論文資訊透明度已較過往高，配合資訊流通快速且透明之趨勢，建議刪除相關規定以減少升等作業之成本。</p>

三、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如附件3。
辦法：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一、原擬修正第四條第四項條文「…，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待確認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後再行討論，本次暫不修正。

二、其他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後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第三項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合著者，<u>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份，</u>其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p>	<p>第四條第三項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份，其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p>	<p>依本校104年4月30日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放寬教師升等合著著作相關規定，刪除「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分」文字。</p>
<p>第四條第四項 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p>	<p>第四條第四項 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p>	<p>原擬修正條文「…，<u>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著者簽章證明，並聲明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著者簽章證明，並聲明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u>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u> 」待確認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後再行討論，本次暫不修正。
第四條第五項 參考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 <u>或通信(訊)</u> 作者。	第四條第五項 參考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之作者。	依本校104年4月30日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放寬合著之參考著作得增列通訊作者。
第六條 院教評會 <u>得</u> 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	第六條 院教評會應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已無舉辦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公開發表會之要求，且現今學術論文或學位論文資訊透明度已較過往高，配合資訊流通快速且透明之趨勢， <u>修正</u> 相關規定以減少升等作業之成本。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說明：一、配合商學院申請 AACSB 認證，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教學品保委員會之功能，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規劃並訂定各學系、所、中心的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	第二條 本會規劃並訂定各學系、所、中心的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審議並協調	配合商學院申請 AACSB 認證，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教學品保委員會之功能。

<p>則，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p> <p><u>本會於每學年結束後檢視各系(所)課程地圖與教學品保之關聯，並審視各系(所)課程教學品保方案之建議內容，提出改善建議予各系(所)。</u></p>	<p>處理有關事宜。</p>	
--	----------------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4。

辦法：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3:27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4年09月30日(星期三) 12:3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吳院長泰熙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吳泰熙	吳泰熙
企管系	代表	陳達新	陳達新
企管系	代表	陳宥杉	陳宥杉
企管系	代表	蔡顯童	蔡顯童
企管系	代表	吳孟紋	
金融系	代表	黃啟瑞	黃啟瑞
金融系	代表	詹場	詹場
金融系	代表	陳淑玲	陳淑玲
會計學系	代表	朱炫璉	朱炫璉
會計學系	代表	張仲岳	張仲岳
統計學系	代表	黃怡婷	黃怡婷
統計學系	代表	王鴻龍	王鴻龍
統計學系	代表	黃佳慧	黃佳慧
運管系	代表	蕭嘉惠	蕭嘉惠
運管系	代表	洪維勵	洪維勵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4年09月30日(星期三) 12:3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吳院長泰熙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資管所	代表	溫 演福	溫演福
資管所	代表	陳 宗天	陳宗天
國企所	代表	陳 澤義	陳澤義
國企所	代表	劉 祥熹	劉祥熹
財務金融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 緒東	李緒東
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 孟峰	李孟峰
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 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代表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 業研究中心	代表	方 珍玲	方珍玲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汪 志堅	汪志堅
金融系	助教代表	蔡 孟穎	蔡孟穎
統計系	學生代表	粘 佑任	粘佑任
會計系	學生代表	莊 捷	林珉儀

列席：

--	--	--	--